

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银川市排水防涝及应急抢险工作，有效应对发生在我市的暴雨、洪涝灾害等事件，保证排水防涝及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城市安全和谐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银川市建成区内，因暴雨产生的内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联动；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靠群众，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的原则。本预案是银川市建成区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与银川市各部

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防涝应急预案相衔接，共同组成防涝应急预案体系。同时，本预案与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共同组成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1.5 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银川市排水防涝体系包括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雨水调蓄池等排水防涝设施，以及城市公园绿地和第二排水沟、第四排水沟、银新干沟、北塔湖、挡浸沟、四清沟、四二千沟、满城街东侧沟、西大沟、陈家圈沟、高家闸沟、银西河、典农河、宝湖等沟道和河湖水系。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银川市委、市政府及银川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成立银川市防涝指挥部。银川市防涝指挥部主要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我市建成区内因暴雨产生的内涝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银川市暴雨内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设立防涝指挥机构的各县（市）区级防涝指挥机构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涝指挥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涝防治工作。未设立防涝指挥机构的银川市市辖三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在辖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暴雨内涝防治机制，开展排水防涝工作。

2.1 银川市防涝指挥体系

在银川市委、市政府及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银川市防涝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建成区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公安局政委

市住建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市政管理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公安局、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地震局、卫健委、综合执法监督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资委、商务局，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银川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防空办公室，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苏银产业园、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银川河东机场等，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人民政府，以及通信、电力、燃气、供热、给水等管线产权单位、银川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如人员变动调整，则由相应职责岗位人员自行代替，不再另行发文。

2.2 具体职责

市委宣传部：1.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暴雨内涝防治、应急抢险救灾等新闻报道；2.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科普宣传引导。

市委网信办：1.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

理，正确引导网络舆论；2.做好洪涝灾害社会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依法整治网上违规信息和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环境；3.对我市洪涝灾害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和引导；4.协助开展防涝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1.统筹指导全市防汛救灾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和园区落实防涝工作责任、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抢险救灾工作，按权限进行泄洪、排涝沟渠、河湖等的调度运用；3.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完善防汛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4.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5.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6.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7.组织指导开展城市内涝突发事件的调查及风险评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1.负责排水防涝设施、海绵城市工程建设、抢险救灾等项目的行政审批工作；2.负责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许可，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发改委：1.统筹全市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跟踪项目实施情况；2.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关于排水防涝、城市防汛等项目的资金支持；3.做好城市内涝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及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安排和监督

管理。

市工信局：1.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重建家园、复工复产等工作；2.发生特大暴雨灾害及险情时，及时协调、提供服务；3.协调供电、通信等部门，保障排水防涝、应急抢险救灾用电、通信。

市财政局：1.负责全市排水防涝设施新建及维修养护资金筹措、拨付及预结算等工作；2.统筹考虑，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等建设、改造和维护、日常宣传培训和演习相关资金投入，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项目资金的投入、拨付，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3.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海绵城市等项目的建设、改造和维护；4.筹措防汛抗灾经费，审核防汛抗灾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拨经费并监督使用；5.负责防汛抢险、灾后水利工程修复、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城市排水防涝、河道水系、海绵城市、雨水综合利用等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确保工程项目不影响城市排水防涝；2.结合河湖水系、生态蓝线，对我市雨水行泄通道进行划定和调整；3.负责排水防涝、河道水系、海绵城市、雨水综合利用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空间性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进行审查，确保行业规划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4.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市气象局：1.汛前负责提供气象情况资料，汛期及时、准确向防涝指挥部有关单位和防汛重点单位提供雨情动态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及实时监测信息；2.对

重要天气形势和城市积水气象风险等提前作出预报预警，24小时不间断监测雨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相关建议；3.充分利用多种载体手段，滚动发布各类灾害预报信息和防范避险提示。

市市政管理局：1.负责城市内涝造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城市建成区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排水防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2.加强汛期城市道路易积水点及供热、燃气、给水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重点部位的巡视巡查；3.组织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加大排水力度；4.负责给水、再生水、供热、燃气、路灯等设施的应急抢险和日常维护工作，发生给水管爆裂、燃气泄漏、路灯漏电等突发事件时迅速停水停气停电，疏散周边群众并做好抢修，保障汛期城市安全运转；5.参与城市抗洪抢险；6.加强对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巡视，组织环卫力量对城市道路积水及时进行抽排清扫；7.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的防汛抢险工作，健全完善相应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和机械设备。

市住建局：1.负责实施排水防涝设施、海绵设施、雨水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工作；2.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在新排水设施未建成以前，坚决杜绝因施工毁坏原有排水设施、堵塞雨水行泄通道而造成次生灾害发生；3.认真做好市政（含沈阳路快速通道跨包兰铁路隧道、阅海湖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建筑等项目施工场地的排水防涝、检查和指导工作，落实抢险队伍、物资等；4.重点督促施工单位对高空设施、塔吊、脚手架、临时工棚、基坑、隧道等关键部位进行有效加固或必要的拆除；5.监督、指导房地产开发

企业做好开发项目范围内防汛抢险工作，编制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器械等；6.负责所管公房的防汛安全，做好危房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安排灾后群众的住房；7.负责监督、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内地下车库、地下室等地下建筑防汛准备、排水设施设备排查检修、防汛应急物资储备、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演练等防汛措施；8.配合辖区政府做好遭遇重大险情时转移群众的住房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1.负责对洪涝灾害引起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现场调查与应急处置、分析认定，明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和响应建议，并及时上报污染事件情况；2.及时组织、指导对污染区域进行应急监测，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最大限度消除危害；3.协调二、三、四、五污水厂超越及挡浸沟等与排涝泄洪有关沟道进行泄洪。

市水务局：1.做好全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全市防汛情况，核查统计灾情，分析总结水灾害成因及减灾效益；2.归口管理全市防汛工程，组织防洪排水和工程的建设管理，督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3.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做好河湖水系、排水沟渠等水系的连通、整扩、疏浚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河湖水系、涝水行泄通道畅通安全；4.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及防洪工程的监督管理；5.及时解除第四排水沟、西大沟、四二千沟等涝水行泄通道的封堵，确保遭遇极端天气时城市涝水行泄通道畅通；6.组织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抢修加固工作，确保城市安全供水的水源保障。

市园林局：1.做好全市公园广场绿地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做好公园绿地内湖泊水系接纳城市涝水准备，雨势较大时，配合打开北塔湖等公园绿地内水系接纳行泄涝水；2.建立健全公园广场绿地等管辖设施的安全和参加城市抗洪救灾工作；3.负责汛期高大树木的加固、支撑，以及对倒伏树木的清理架扶以及雨后树木、绿地的整复工作，确保不影响交通、行人等；4.负责城市绿地、广场、小微公园等的建设，统筹考虑自然调蓄空间、海绵设施，确保相互协调。

市公安局：1.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2.做好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3.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受灾群众，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和协助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4.做好汛期治安保卫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1.做好公路、桥涵的防汛安全和抢险抢修工作；2.做好在建公路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施工单位清除碍洪设施；3.负责公路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与通行；4.对危险或隐患路段、桥涵安排专人排查看管，及时组织对水毁路段、桥涵进行修复，保障公路安全畅通；5.确保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正常运转，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市内公共交通等的停运措施，明确实行停运的降雨级别、停运时间。

市民政局：1.负责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2.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救助活动等；3.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4.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

防涝救灾工作；5.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等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督促落实全市地下人防工程的防汛应急措施，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责任制，排查整治防汛隐患，指导督查人防工程防汛应急处置措施和抢险设备配备，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市教育局：1.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汛救灾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防汛应急和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防汛排查整治及演练，加强全体师生的防汛自救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汛应急能力，确保学校秩序稳定；2.制定紧急情况及暴雨期间的停课措施，明确实行停课的降雨级别、停课时间及日期；3.负责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4.做好校舍修缮和管理工作，必要时刻为居民提供临时避难和安置场所。

市综合执法局：1.健全完善全市建成区内排水防涝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内相关执法机制、监督体系和执法措施；2.指导、监督和考核各县（市）区、园区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建成区内河道水系、排水防涝设施、海绵设施、雨水综合利用设施等乱填、乱占等违法行为。

市卫健委：1.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2.灾后，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1.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水涝灾情信息；2.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3.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动物

疫病防治工作；4.负责政府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1.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开展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2.组织制定完善相应防汛预案、开展防汛检查，督促旅游企事业单位及时处理影响防汛安全的有关问题，指挥开展抢险救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1.负责监督管理应急抢险中食品、生活用品等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商品交易等行为；2.依法查处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3.负责应急抢险救援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防汛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负责本行业洪涝灾害防治及救灾体系建设，编制粮食和物资保障应急预案；2.负责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抗洪抢险中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及时供应。

银川警备区：1.负责组织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2.根据汛情需要，协助市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武警银川市支队：1.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2.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市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物资。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1.协助做好城市抗洪抢险、防汛应急、减灾救灾等工作；2.组织消防力量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消防各

项工作。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人民政府：1.负责各行政区域内因暴雨等产生的内涝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2.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驻县（市）区单位及各部门开展城市抗洪抢险、防汛应急工作；3.认真做好行政区域内护坡、河道、桥涵、排水防涝设施及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室等的养护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积水不成灾、城市不受淹；4.汛前对辖区内的危房、低洼地情况、安全隐患进行检查，落实好紧急情况下居民、物资转移安置方案；5.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城市抗洪抢险、防汛应急及灾后的恢复和救济工作。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苏银产业园、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银川河东机场等：1.负责辖区、园区内城市抗洪抢险、防汛应急的宣传、组织、动员、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制定内涝防治、应急抢险处置方案；2.负责防汛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的购置及管理，调动本区域内抢险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3.遇到重大险情时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4.负责对辖区、园区内低洼地段、危旧房屋、人行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下穿式铁路桥涵等隐患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银川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负责沈阳路快速通道内阅海湖隧道、包兰铁路隧道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管辖设施的内涝抢险工作；2.做好集团及子公司管理在建项目的抗洪抢险、防汛应急工作。

给水、电力、通信、供热和燃气等管线产权单位：1.负责汛期给水、电力、通信、供热和燃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转，做好防涝指挥机构、重点部门（单位）、重要设施的应急保障，严密监控汛期设施的安全运行；2.加大汛期安全隐患、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健全完善相应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3.电力、通信部门应保障应急抢险供电、通信。

2.3 银川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

银川市防涝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防涝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政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务局、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认真落实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内涝灾害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防涝应急预案；依据银川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工作；承担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气象预报或降雨实况及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银川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银川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各成员单位迅速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相应职责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预报

3.1 监测预报

银川市防涝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单位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

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防涝指挥部，通报相关部门，并向全市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同时，对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1.1 气象信息

气象部门加强对全市洪涝灾害天气的监测，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为全市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天气预报和降雨量等气象信息，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涝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降雨情况，向全市实时发布暴雨预警，预警信息内容包含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1.2 水文信息

水务部门紧密联系自治区水利厅水文部门，加强对河湖水系、排水沟道，以及相关水文站点的水情、雨情监测，实时提供水情信息。暴雨发生后，根据降雨情况及时做出河湖水系的洪水预测预报，并将预报峰值及发生时间及时报送市防涝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1.3 内涝信息

排水防涝部门加强排水防涝设施的巡视巡查，出现内涝时，及时报送城市市政道路内涝积水点积水时间、范围、发展趋势，城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等。当市区大面积积水、影响城市安全时，应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委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向内涝影响区域发出预警。住建部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和灵武市人民政府等及时向防涝指挥部报送管辖行政区域内在建工地、住宅小区、公建、保障房、廉租房等内涝积水位置、时间、淹没范围、最大水深、被围困人员及转移安置等情况。

3.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预警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水情预警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

气象部门、水务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等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市防涝指挥部，并按权限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官方微信微博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城市内涝相关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按照分级、分区域、分专业的原则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对全市排水防涝相关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核实、上报和管理，并为预警信息发布提供必要基础数据。必要时，银川市防涝指挥部根据城市内涝形势随时组织会商。

3.3 预防与准备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排水防涝思想意识；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防涝应急方案，建立健全排水防涝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落实排水防涝责任人，储备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应急抢险物资等，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响应能力。

各成员单位排水防涝工作实行“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

中巡查、汛后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汛前做好管辖区域内排水防涝设施的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和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水文、气象监测预报站网，确保水情、雨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加强汛期日常管理，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制定并审核工作计划、措施、经费等，保障城市安全度汛。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气象和水文预警、降雨实况、城市低洼易涝区域积水、排水防涝设施相关运行情况、发展趋势等，城市防涝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

I 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已达到 30mm 及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40mm 及以上，可能或已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即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预警范围涉及银川市城市建成区时。

(2) 市区部分低洼区域、铁路立交桥、隧道等积水严重，局部区域大面积积水，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3) 市区内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排水防涝设施超负荷运行；

(4) 城市涝水行泄通道水流速度非常缓慢。

II 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已达到 25.0mm-49.9mm 及以上，12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已达到 15.0mm-29.9mm 及以上，可能或已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即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及预报有大雨，预警预报范围涉及银川市城市建成区时。

(2) 市区部分低洼区域、铁路立交桥、隧道等积水较严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3) 市区内排水管道满管运行、排水泵站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出现警戒水位等；

(4) 城市涝水行泄通道水流速度缓慢。

I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已达到 10.0mm-24.9mm，或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或已达到 5.0mm-14.9mm，可能或已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城市道路部分低洼路段或铁路立交桥、隧道等处出现积水；

(3) 城市排水管网满管、污水井盖出现顶托。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I 级响应措施

(1) 由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涝指挥部指挥长报告，按规定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按照《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执行(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 1)。

(2)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涝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各成员单位全面启动城市防汛抗旱、防涝应急预案，开展防洪排涝、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

(3) 已经或可能出现灾情、险情的区域进入紧急状态。城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排水防涝设施全部开启；市区内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全部关闭；城市道路低洼区域、铁路立交桥下、隧道等全部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对公共交通、铁路交通等进行管控；实行“三停”（停止集会、停业、停课）；武警、消防、应急等部门协助做好全市防洪排涝抢险工作，实行防洪排涝联动调度，动员一切力量进行防洪排涝和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等，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涝指挥部等部门报告。同时，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政府及时向自治区、国务院报告抢险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务院或有关部委给予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指导工作。

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园区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行政区域内的排水防涝、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防涝指挥部。

4.2.2 II级响应措施

(1) 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防涝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市防涝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II级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自防涝应急预案开展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2）

(2) 在市防涝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各成员单位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

(3) 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各自防涝预案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抢险等工作。密切关注全市天气、雨情、汛情、水情、灾情等变化，及时掌握并上报相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

态。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园区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行政区域内的排水防涝、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防涝指挥部。抢险队伍及物资管理部门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及物资随时调出。重点防涝部位提前调集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并报告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2.3 III级响应措施

（1）由银川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市政管理局）发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 3）。

（2）银川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传达贯彻排水防涝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市政部门协调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开展排水防涝工作；住建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在建工程、沈阳路快速通道跨包兰铁路隧道、阅海湖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的排水防涝工作；人防部门做好全市地下人防工程的排水防涝、险情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苏银产业园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做好管辖行政区域内河道、桥涵、低洼易涝风险点及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工作，确保积水不成灾、城市不受淹；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低洼积水点的临时交通管制等工作。

4.3 分区排涝措施

4.3.1 兴庆区

兴庆区西北部片区：降雨时，一是利用排水管道、调蓄池等蓄水，加大第一再生水厂处理能力；二是提高泵站负荷，通过燕庆路泵站将城市涝水排入二排沟；三是开启上海路至北塔湖泄水槽，排出城区涝水；四是降雨量较大时，在上述应急排水的基础

上，开启四排沟至银新干沟涝水行泄通道，排除内涝。

兴庆区东部片区：降雨时，一是利用排水管道蓄水，加大五污厂处理能力；二是利用北京路道路雨水边沟将地表径流排至二排沟；三是降雨量较大时，在上述应急排水的基础上，开启二排沟排涝通道，排除城市内涝。

4.3.2 金凤区

金凤区东北部片区：降雨时，一是利用排水管道蓄水，加大六污厂处理能力；二是加大正源北街泵站抽排能力；三是靠近水系的路段人工抽排至丰庆沟等现状水系；四是降雨量较大时，在上述应急排水的基础上，拆除雨水管道进入现状水系的封堵，排除城区涝水。

金凤区中北部片区：降雨时，一是利用排水管道蓄水，加大四污厂处理能力；二是利用康平路自治区党委南门口雨水边沟将雨水排至凤凰公园湖泊；三是开启金凤区应急排涝泵站，打开满城街东侧沟和挡浸沟排涝通道，排除城区内涝。

4.3.3 西夏区

西夏区南部片区：降雨时，一是利用排水管道蓄水，加大三污厂处理能力；二是利用四二千沟部分沟体作为调蓄设施，蓄滞积水。

西夏区中部片区：降雨时，一是利用排水管道蓄水，加大二污厂处理能力；二是利用西大沟部分沟体作为调蓄设施，蓄滞积水；三是降雨量较大时，在上述应急排水的基础上，打开西大沟下游封堵，排除城市内涝。

4.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实测降雨量情况、城市内涝发展情况、

危害程度等变化，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涝指挥部或相应办公室的通知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降低或提高）。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涝指挥部或相应办公室的通知，视情解除应急响应。

4.5 社会力量动员

4.5.1 根据排水防涝工作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5.2 汛情发生后，防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辖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提供援助。

4.5.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5.4 根据内涝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同意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保障

市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水电气暖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宁夏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涝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及抢险救灾工作。

5.1 队伍保障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加强防涝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物资、装备；必要时，协调驻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自治区、市消防救援队伍组成抢险突击力量，承担抢险任务；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5.2 经费保障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维护、物资储备、人员培训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和日常宣传培训、演习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需要，以及内涝、洪涝灾害程度和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毁坏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修复工作。

5.3 物资保障

各责任主体单位强化防涝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部门（单位）筹集的办法。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涝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规定储备、调拨、供应抗洪排涝、应急抢险、灾民安置、救援救灾机械、设备、物资等，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人民政府及园区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排涝、应急抢险、灾民安置、救援救灾物资的储存、

调拨和紧急供应。

5.4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抗洪排涝信息畅通，对城市防汛排涝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5.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技术保障

市防涝指挥部提供城市排水防涝技术保障；建立排水防涝专家信息库，相关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城市排水防涝的重点部位、重点地段或风险隐患点，应提前编制相关应急抢险方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6 善后处置与恢复

6.1 善后处置

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在市防涝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排水防涝事件，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排水防涝突发事件，由市防涝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防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力量对洪涝造成的损失进行修复，各辖区政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房屋损坏等情况统计，尽快恢复城市容貌和各项秩序，保证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同时，开展灾情核定，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市防涝指挥部根据各成员单位评估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3) 市防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每年汛期结束后，针对排水防涝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积极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内涝防治工作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来年的排水防涝工作。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防涝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因暴雨内涝等造成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教材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开展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科普宣传，提高市民防汛意识及自救能力，普及应急基本知识。

7.2 应急演练

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涝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应急

预案演练，或开展多部门联合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各成员单位应针对管辖范围内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举行抢险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应加强排水防涝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能力。

7.3 奖惩

对在城市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工作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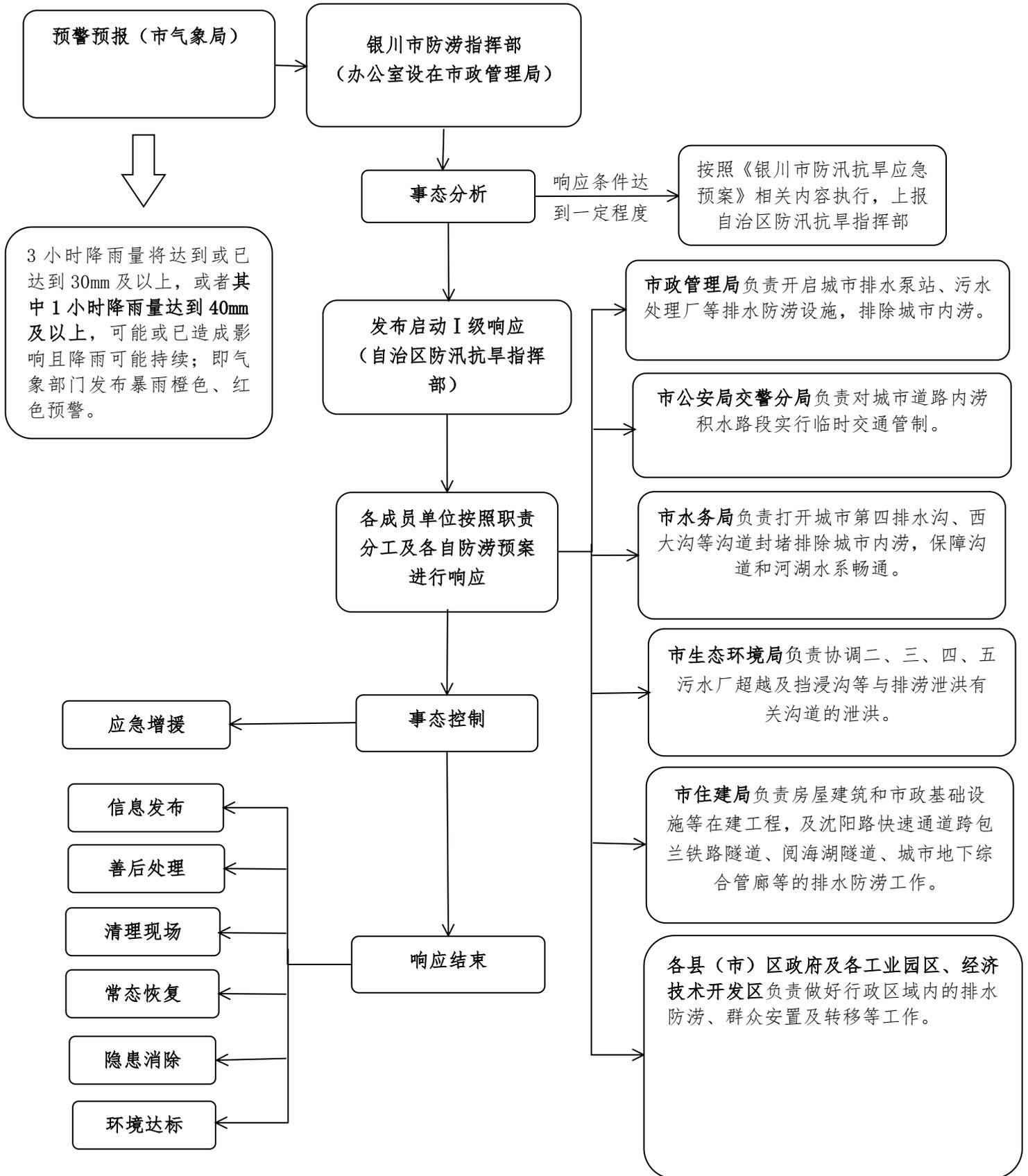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Ⅰ级响应流程图
2.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Ⅱ级响应流程图
3.银川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Ⅲ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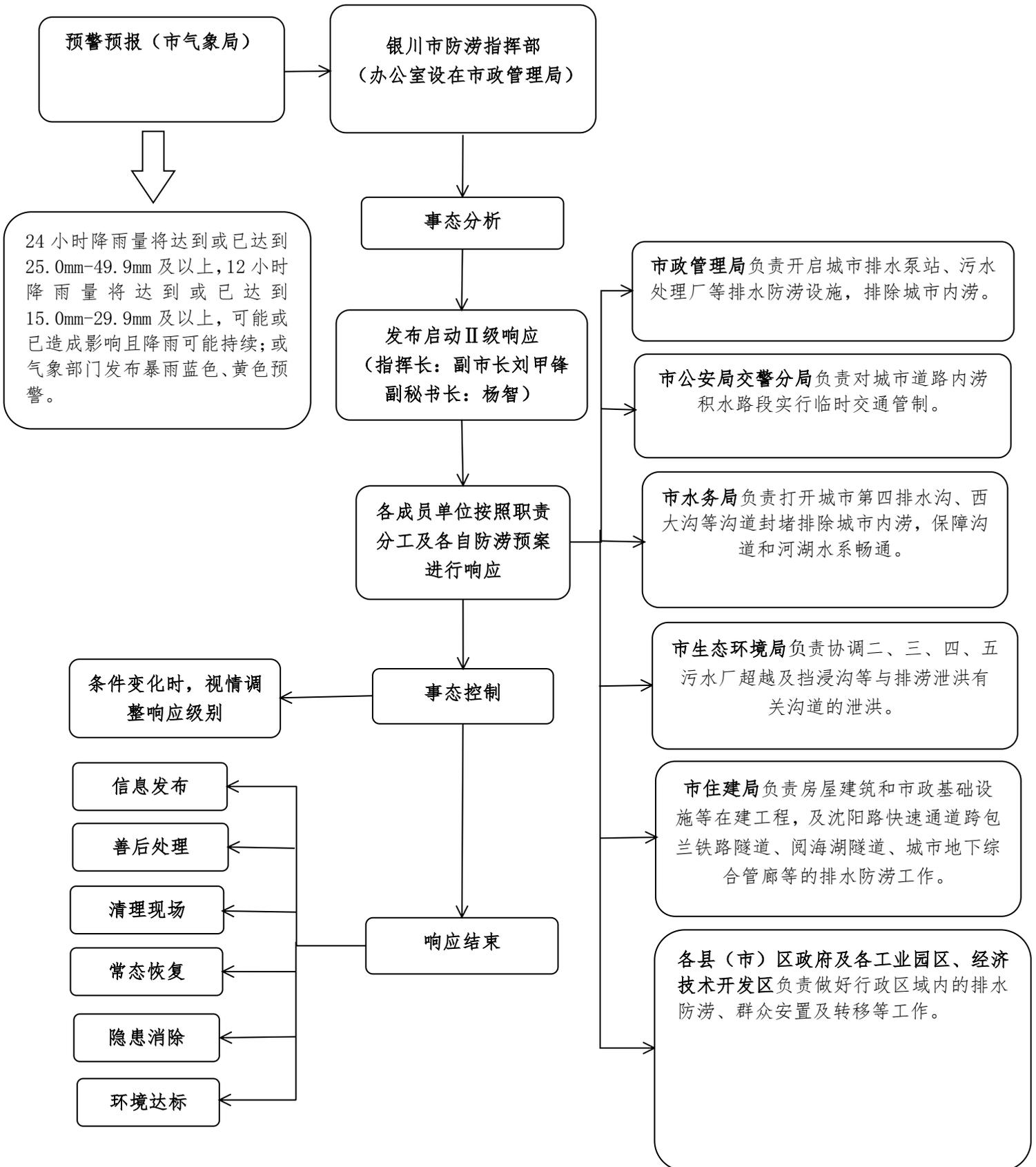
附件 1

银川市防涝应急预案 I 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银川市防涝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银川市防涝应急预案III级响应流程图

